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1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530.42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530.42万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款项支付审批等事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5日